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34658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35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安置区工程（二期） （21#配电房） 项目代码：2017-440115-48-01-816811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生态大道七一东围北侧地块
建设规模	21#配电房，总建筑面积：202.22 平方米， 地上 1 层：202.2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95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 43B1107/2023 复 43B1172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6 日